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建〔2023〕35号

---

##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涉农 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建设 养护资金）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3〕64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8,022 万元（详见附件 1），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科目。

二、请根据省级明确的政策目标，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和资金

使用管理要求将资金、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不得随意跨任务方向调剂资金或将资金调整用于政策范围外的其他涉农项目，确保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三、此次提前下达资金不要求市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专门组织研究审定。请根据省级提前下达的涉农资金和任务清单（附件2）、绩效目标（附件3），从省级联合审查通过项目中确定要实施的涉农项目。

四、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五、请严格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规范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涉农办〔2023〕4号）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有关要求，规范管理、使用涉农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

- 附件：1. 2024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2. 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任务清单  
3. 2024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

## 附件1

## 2024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是否纳入“三保”专户管理（是/否）	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09]其他非直达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1	台山市	台山市2024年省涉农资金（四好农村路建设）	否	中央直达资金	2130142乡村道路建设	8,022.00	



## 附件2

## 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任务清单

序号	区县	涉农资金 (万元)	合计(公 里)	通建制村公路 单改双工程 (公里)	路网联结工程 (公里)	珠三角城镇快 速化公路工程 (公里)	危旧桥改造 (座)	渡改桥改造 (座)	安全提升工程 (公里)	美丽农村路 (公里)
1	台山市	8,022	155	57	97		2			47





## 附件3

## 2024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台山市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涉农资金（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厅			
本次下达省级财政金额（万元）	8,022.00			
年度目标（2024）	完成广东省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攻坚方案农村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路新改建	155
		数量指标	支持危旧桥改造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设施符合生态要求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